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由法院作出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內容就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並於2022年4月21日發出的公告有關。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2年第104宗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自2022年6月29日上午11時24分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82 條，清盤開始後就該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該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麥錦羅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2022 年 6 月 29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鑽先生及穆雄飛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